

#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

风险不匹配警示函	尊敬的投资者:
	基金账户名称:
	基金帐号:
	经核实,您/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( ),您当前风险等级为( ),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,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。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,该产品或者服务高于您/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,我司特此向您/机构 <b>书面警示:购买该产品/服务,可能导致您/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。</b> 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,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或服务,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。
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:
	年 月 日
投资者确认书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	本人/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》,对于本人/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/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/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,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/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。 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,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/服务,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。 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,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/本机构推介该产品/服务的行为。
	投资者签字/签章:
	年 月 日